

建筑之窗

JIAN

ZHU

ZHI

CHUANG

2016年11月

总第十期

(内部刊物)

刊头题字:戴伟 社长:黄俊 顾问:滕斌 主编:谭林

主办:重庆科创职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简讯

1、2016年10月29日上午,四川三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主任付维强、副主任张柳金率考察团一行五人到我院考察交流专业发展、实训室建设、课程设置等工作。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滕斌、副院长杨圣飞、院长助理兼实训中心主任冯明明等领导热情接待了考察团一行。

2、2016年10月18日上午,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院院长王清江、副院长唐春平等一行7人来我院进行考察交流。副院长陈浩、建筑学院院长滕斌、副院长杨圣飞等领导率我院骨干教师热情接待了考察团一行,并在理工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了座谈会。

3、我院于2016年10月25日(周二)晚上19时在理工楼一楼招投标会议室面向全院在校生共65个班级召开了本期首次“学情暨生活调查会”。会议由教务科牵头,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黄俊、副院长杨圣飞、院长助理张义坤、学生科科长姜涛、教务科副科长何淑昆、李海林等相关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

建筑工程学院举行导师制启动仪式

为加快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11月10日上午,建筑工程学院导师制启动仪式在理工楼学术报告厅807举行。校党委书记陈志彪、副院长冯刚、副院长陈浩、教务处常务副处长郑伦川、副处长岳守春、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滕斌、副院长黄俊、杨圣飞、导师代表以及全体16级新生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首先,陈浩副校长对大会致辞,他号召我院全体师生团结一心、共励共勉充分发挥积极主动性、创造性和内在的潜力,构建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全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全面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随后,滕斌院长宣布了《建筑工程学院实施导师制的决定》,冯刚副院长为导师代表颁发聘书。接着,导师代表罗亚琼老师发言,表示将根据建筑工程学院导师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较详细的、可行的计划,开创性的开展工作,与学生一起进步,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最后,陈志彪书记作总结讲话,他希望我院师生团结一心,群策群力,无私奉献,不断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方法、新途径;希望我院师生大胆投身实践创新,通过导师制共同受教育、长才干、为社会为高等职业教育作出更大的贡献。

建筑工程学院率先推行导师制

为加快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我院决定对2016级新生全面实施学业导师制。通过导师制的实施,达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目标。

导师制的实施可以充分提高教师的亲和力,对学生实施亲情化、个性化教育,深入学生心灵深处,进一步融洽师生关系。导师对学生在学业、品德、心理等方面进行更深入、更充分、更全面的教育和引导,使学生的潜能和个性得到充分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导师制中气氛和谐融洽,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形成一个资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环境,促进学生自主性和创造性的发挥,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和成长。导师在了解每一个学生的基础之上,根据不同学生的特点,结合学生自身实际和学校要求,配合学生制定好自己在校期间的学习计划和成才规划,让学生明确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方向,并确保计划的严格执行。

学院要求导师要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教两年以上熟悉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师担任。不仅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而且具备较高的职业岗位技能和丰富的职业经验,能够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快速提升学生的职业岗位能力。

导师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的同时,也是一个教学相长的过程。导师会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修养,不断的学习专业前沿知识,不断下企业锻炼、交流以适应高职院校导师制的需要。同时导师在指导的过程中,必然了解学生的需求,这也为我们的教学改革及知识更

新等方面提供了源泉。另外,还要求对即将实习和毕业的学生,提前进行实习就业教育工作;对实习岗位的要求提前向学生做出阐述,对相关实习文件的要求和书写内容提前做出安排;并适时根据学生实习情况,给予鼓励支持和帮助。

一学期后学生对导师不满意或因兴趣方向发生变化的学生允许其改选其他导师,但每生只能改选一次。改选导师的学生首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被选导师签字同意,最后由导师制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方可视为改选新导师成功。每位导师所带每届学生人数不得超过20人。

导师要做学生成才的助推器、良师益友和规划师。除了对学生在学业上有正确的指导外,还要负责引导学生进行人生规划、学业规划,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导师制最大特点是师生关系密切。导师不仅要指导学生的学习,还要指导学生的生活,进行德育,以更好地贯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更好地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导师制在师生之间建立了一种“导学”关系,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导师制从制度上规定教师具有育人的责任,使教师在从事教学科研以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学习、心理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作为其工作的另一部分。全员育人导师制是把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学院全体教师都参与育人,都担任导师,每个导师负责十个或十几个同学。全员育人导师制要求全体教师关注学生,从入学至毕业的整个教育过程,从学习、生活到德育的各个环节,对学生的教育要有整体性和一贯性的观念,自始至终和任何环节都不放松对学生的教育和指导。

建筑工程学院办事指南表

| 科室 | 姓名 | 职务 | 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分管工作 |
|------|-----|-------------|-----------|-------------|---|
| 院办 | 滕斌 | 院长兼党总支书记 | 思源楼 205-1 | 13996471889 | 主持学院全面工作。分管学院党总支、人事、职称评审、专业建设、实训室建设、学院行政办公室 |
| | 黄俊 | 副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 | 理工楼 302 | 13594192527 | 分管德育、党总支日常工作、团总支、招生就业、创新创业、工会等工作 |
| | 杨圣飞 | 副院长 | 思源楼 205-2 | 15823166182 | 分管教学、教改科研、课程建设、教师培训等工作 |
| | 冯明明 | 院长助理兼实训中心主任 | 理工楼 202 | 13896089323 | 协助院长分管实训中心、实践教学、学生实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等工作 |
| | 张义坤 | 院长助理兼教务科科长 | 思源楼 201 | 15723156699 | 协助院长分管教学常规、教学运行、3+1技能培训、毕业设计等工作 |
| | 邹小南 | 院办公室主任 | 思源楼 204-2 | 18223355990 | 负责学院办公室全面工作 |
| 教务科 | 李海林 | 教务科副科长 | 思源楼 201 | 15823163550 | 分管教学常规、3+1技能培训、业余培训等工作 |
| | 何淑昆 | 教务科副科长 | 思源楼 201 | 13709411905 | 分管课务安排、调停课、实践教学等工作 |
| | 李雪凡 | 教务科副科长 | 思源楼 201 | 13883338911 | 分管学生考试、成绩审核、学生实习等工作 |
| 实训中心 | 姚雕 | 实训中心副主任 | 理工楼 105 | 18323867236 | 协助主任做好实训中心常规管理工作 |
| 学生科 | 姜涛 | 学生科科长 | 理工楼 313 | 13647683811 | 主持学生科全面工作 |
| | 高发洋 | 学生科副科长 | 理工楼 313 | 13618350315 | 分管学生科常规管理、学生奖勤助贷、招生就业等工作 |
| | 柳亚江 | 学生科副科长 | 理工楼 313 | 13883966488 | 分管学生学籍、3+1技能培训、学生职业资格证报名等工作 |
| | 马莹 | 学生科副科长 | 理工楼 313 | 13527457806 | 分管学生宿舍管理、违纪事件处理、违纪学生教育等工作 |
| 团总支 | 谭林 | 团总支副书记 | 理工楼 203 | 13883018901 | 负责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全面工作及学生干部评优评先工作 |